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黃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協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仁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潤獎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（小額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為：為提升法院迅速辦理小額事件之效率，充分發揮小額程序之簡速功能，小額程序判決書之製作方式應予簡化，爰予明定之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簽署團隊分潤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約定伊於留任期間符合條件者，得領取分潤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。依系爭協議約定，留任期間為3年，至114年12月31日屆滿，伊於該期間內均為有效在職員工，被告應於115年1月31日將該獎金撥付予伊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伊100,000元，及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13年10月基於個人生涯規劃及自行

創業因素而提出離職申請，並經伊核准於同年月31日離職，兩造勞動契約於該日終止。原告離職後重新受僱，屬新勞動契約之成立，並非原契約關係之延續，僅為部分工時之短暫支援工作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是應審究者厥為：原告是否達到系爭協議約定給付分潤獎金之條件？分述如下：

㈠依系爭協議之「協議內容」記載「目的」為：合約成員凝聚團隊共識，共同經營創造獲利，穩定人力，團隊分潤；甲方（按即被告）同意與……戊方（按即原告）共同簽署系爭協議，協議期間內須遵守甲方工作規則，合約到期後，依照簽署之協議書，視系爭協議團隊成員仍在職人數，甲方給予相對應的分潤金額；「合約期間」為：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；「分潤說明」記載：3.115/1/1日止在職人數4位，分潤金額共計400,000元整再加X%；「契約終止」記載：合約期間因……戊方違反甲方工作規則、績效管理而終止勞動契約者，該員即終止系爭協議之協議（本院卷41頁）。

㈡原告自110年9月4日起，加保勞保於被告，並於113年10月31日退保，後於同年11月5日以部分工時加保勞保於被告，嗣於115年1月11日退保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302頁），亦為原告自承：當時伊與被告有官司問題，讓伊覺得被告很不負責任，另伊也想創業等語（本院卷303頁），固可認原告係自請離職，然相較於原告離職時系爭協議履約期間已達約1年又10月，原告僅離職短短5日，而因被告所屬另分店副店長因車禍受傷無法執行職務，遂經被告同意再次任職協助相關業務，且工作內容與先前之服務和銷售相同等情，為被告陳述在卷（本院卷117頁），相互以參，原告僅短暫離職數日，對於系爭協議追求凝聚團隊共識、穩定人力之目的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違背，而原告嗣後於115年1月11日離職，可知系爭協議合約期間屆至時，原告仍在職，符合系爭協議發放分潤獎金之要件。被告固抗辯：原告於113年8月在職期

間，因未依工作規則作業規範辦理相關業務，遭民眾檢舉，致伊遭系統商罰款損失，屬系爭協議期間違反伊工作規則云云（本院卷37頁），惟被告對於原告前揭違反工作規則之行為，並未舉證有何施以相關懲處或向原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尚不得以此逕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

㈢經前，原告短暫離職並未違反系爭協議之目的，且於系爭協議期間屆至時仍在職，依前揭分潤說明第3點約定，原告與其餘3位員工得共同分潤400,000元，即每人100,000元，是原告請求該筆分潤獎金，並自系爭協議約定付款日之翌日即115年2月1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三、綜上所陳，原告依系爭協議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因此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